

項目	遷入登記(二)一般遷入
法令依據	<p>一、入出國及移民法。</p> <p>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p> <p>三、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暨再入境人口通報作業要點。</p> <p>四、戶籍法第 3、4、17、26、27、28、41、45、47、48、56、57、58、79、80 條。</p> <p>五、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2、13、15、17 條。</p> <p>六、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p>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p>一、申請人：</p> <p>    (一)法定申請人：</p> <p>        1.本人或戶長。</p> <p>        2.無前列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p> <p>    (二)本項登記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p> <p>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p> <p>三、遷入者國民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遷入他人戶內者，應另附繳該戶戶口名簿)及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2 張(如親自申請換證，經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得免交相片)。</p> <p>四、中華民國護照、載有「准予恢復戶籍」之入境證副本或入國許可證副本。</p> <p>五、遷入地房屋之相關證明文件(驗正本)。</p> <p>六、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p>
作業要領	<p>一、在臺灣地區有戶籍人民，出境滿 2 年以上，經代辦遷出登記後，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境 3 個月以上者，由申請人持憑經機場、港口蓋有入境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在原戶籍所在地居住，可利用「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查詢當事人原戶籍所在地遷出登記資料，憑以辦理遷入登記。於出境前未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於辦理遷入登記同時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二、國人出境滿 2 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代辦遷出登記之人口，入境遷入原住址單獨成立一戶，應依相關規定提證辦理。</p> <p>三、為杜絕因恢復戶籍重複申報遷入，並使原有資料得以銜接，辦理遷入登記時原戶籍地簿冊亦應同時浮籤註記。</p> <p>四、雙重國籍華僑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持憑外國護照出境，不得恢復在台原有戶籍。</p>

更新日期：99/01/07

作  
業  
要  
領

- 五、在台原有戶籍人民，持用外僑居留證經註銷戶籍，應持憑蓋有入境章戳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境證副本)，入境日期應在註銷戶籍之後，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收繳其外僑居留證函送原發證機關處理。
- 六、居留證、居留證副本、旅行證、旅行證副本、定居證副本、多次入出境證、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及入出境證均不得辦理戶籍登記。
- 七、如戶籍已遷出國外者，入境後護照遺失，欲辦理遷入登記，可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國許可證副本，憑向戶政事務所辦理。
- 八、出境滿 2 年未入境已辦理遷出登記人口，接獲再入境通報，如逾期末辦理遷入登記，應催告當事人辦理遷入登記，經催告仍未辦理者，依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逕為登記。
- 九、受理未提戶口名簿案件時，除依職權調查先行受理外，於完成該登記案後，接續連線至遷出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登記，並於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所內記事註記「OOO 遷出戶口名簿未補註」，續填「行政協助聯繫表」，並傳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該聯繫表併原案歸檔存參。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接獲遷入地戶政事務所通知後，通知戶長攜帶戶口名簿改註。於戶長辦妥戶口名簿改註後刪除所內記事。
- 十、保護管束限制居住人口，應另提憑法院核准住所遷移證明書。
- 十一、當事人入境如符合戶籍法第 17 條規定者，應辦理遷入登記。惟如在催告辦理登記之程序中，當事人已出境，則無庸辦理逕為遷入登記。
- 十二、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國民，申請遷入登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國內申請回復國籍、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定居，經許可者應發給入國許可證副本（加註准予恢復在臺戶籍）憑向原戶籍地(喪失)辦理遷入登記。如當事人不在原戶籍地居住，應持原戶籍所在地之除戶謄本，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 (二)於國外回復國籍後，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境應持憑經加蓋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及回復國籍許可證書，向實際居住地之戶政所辦理遷入登記。
  - (三)現住地戶政事務所受理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人民回復國籍申請遷入登記後，應通報其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除戶戶籍登記簿上加貼浮籤（電腦化後以補填除戶個人記事方式為之）註記「民國×年×月×日已接通報回復國籍民國×年×月×日在×地恢復戶籍」，以資查考。

更新日期：100/03/28

作  
業  
要  
領

- (四)喪失國籍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若無與他人重複或錯誤之情形，可沿用該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辦理遷入登記。
- 十三、遷出國外人口，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境後，即入矯正機關者，戶政事務所接獲其入矯正機關通報單，應函轉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所，俾通知當事人在矯正機關地址辦理遷入(單獨立戶)登記，未於法定申報期限辦理且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所得依戶籍法第 48 條規理逕為遷入登記，並為收容之註記。
- 十四、日據時期在臺有戶籍持我國護照入境，由當事人提憑日據時期之戶口調查簿資料及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毋庸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並核發入境證副本。
- 十五、民眾持憑逾期之入國許可證副本辦理遷入登記者，如當事人未再出國，戶政所仍應受理。
- 十六、有戶籍國民持我國護照入國後護照遺失，如需辦理遷入登記，應請其檢附戶籍已遷出證明文件、警察機關核發之護照遺失作廢申報表影本，填具申請書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載有實際入國日期之入國許可證副本辦理。
- 十七、在台原設有戶籍之人民，因在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 4 年致轉換身分者，當事人得依「在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 4 年致轉換身分者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申請回復在台戶籍，自 93 年 3 月 1 日生效。
- 十八、在臺原有戶籍之人民，因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喪失台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得依「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申請回復在台戶籍。
- 十九、持 75 年版舊證辦理時，應攜帶相片同時辦理換證(由當事人親自領證)，當事人拒絕同時辦理換證，該遷徙登記不予受理。
- 二十、戶籍遷出國外之國民返國後，仍在原遷出地辦理遷入登記時，國民身分證所載地址欄位仍未變更與遷出登記前相同，無庸再換領國民身分證。
- 廿一、具雙重國籍之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擬在臺轉換身分，有辦理戶籍遷入之需要時，遇案即專簽至內政部，經許可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入國許可證副本」，並得持憑至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入手續。另為正確入出國管理，若經個案許可上揭當事人辦理戶籍遷入登記，則須於其外國護照內頁最近一次入境章戳處，加蓋梅花"C"字樣，以利識別，又其欲出國時則須改持我國護照出國，戶政事務所並配合向當事人先予宣導說明。

更新日期：101/04/05